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东经信函〔2018〕1280号

关于加快处理我市技术进步历史项目 验收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经济科技信息局，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前期，我局已开展我市技术进步历史项目验收工作，同时分片区召开历史项目宣讲会，但目前仍有部分企业还没有提交验收资料或退款申请，请各镇街经信部门督促跟进有关企业尽快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台账反馈情况和企业实际情况对比发现，部分企业的经营状况与镇街报送情况不相符，请各镇街经信部门重新认真核对企业经营状况（指企业整体运营情况，不是指项目），重新填写项目台账（见附件）。除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外，凡是涉及停产、注销、吊销、其他等情况的企业，镇街经信部门应以书面公函形式（盖部门公章）进行说明，于11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将项目台账和书面说明通过OA发送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。

二、2011年及以前年度获得我市财政资金支持但仍未验收的技术进步项目，应于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项目验收书面

资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文档资料（可编辑）或书面退款申请报送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。逾期不提出申请一律按项目验收不通过处理，永久性地取消其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。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视情况对其采取必要法律手段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1 年及以前年度我市技术进步未验收项目台账（未提交验收资料）



（联系人：刘植标，联系电话：2222242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